**《太康县中心城区A-11、A-17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公示稿**

一、规划范围

本次调整用地位于太康县中心城区内，西临少康大道，东临银城北路，北侧为规划郭庄东路，南侧为规划郭庄南路。规划范围内总面积共约12.23公顷。

二、规划内容

本规划用地依据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分类，分为中小学用地（080403）、社会停车场用地（120803）、环卫用地（1309）、公园绿地（1401）。规划对地块沿用原地块编号，将地块划分为A-11、A-17两个单元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A-11-01公园绿地（1401）容积率≤0.05，建筑密度＜5%，建筑限高≤12m，绿地率＞65%，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5车位/公顷陆地面积，非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10车位/公顷游览面积；

A-11-02社会停车场用地（120803）绿地率≥10%，充电车位不少于15%；

A-11-03中小学用地（080403）容积率≤0.8，建筑密度≤25%，建筑限高≤24m，绿地率≥35%，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4车位/百师生，其中充电车位不少于15%；非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20车位/百师生，充电车位不少于15%；

A-17-01公园绿地（1401）容积率≤0.1，建筑密度＜5%，建筑限高≤12m，绿地率＞70%，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5车位/公顷陆地面积，非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10车位/公顷游览面积；

A-17-02环卫用地（1309）容积率≤1.0，建筑密度≤50%，建筑限高≤24m，绿地率≥20%。